

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

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佛山市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3年10月27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处理决定书》三财基费决〔2023〕12号）。

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告书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“补缴2018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人民币肆万陆千肆佰捌拾捌元零肆分（¥46488.04元）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支付5%的滞纳金（收滞纳金的数额不超过欠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本数）”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。

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，你单位有权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